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俊憲

代 理 人 潘仲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8 代 理 人 陳正欽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6 代 理 人 喬湘秦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務人陳俊憲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下午4時整時起開始更生
26 程序。

27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8 理 由

29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
30 合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正公司），每月收入約新台
31 幣（下同）32,00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

元，及父親扶養費3,506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1,100,710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於調解時，因聲請人表示每月還款能力僅5,000元，未提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04年11月向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聲請前置協商，因聲請人支出大於收入無還款能力，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導致前置協商不成立，此有中國信託銀行陳報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02頁）。嗣聲請人於115年2月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4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於前置調解時，因聲請人表示每月還款能力僅5,000元，未提清償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中國信託銀行債權人債權陳報狀、聲請人陳報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135頁至第139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

01 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
02 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3 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4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合正
05 公司，每月收入約32,000元，業據聲請人提出薪資表、郵局
06 帳戶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267至327頁）。經核聲請人
07 113年3月至115年1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115年2月至115年4
08 月薪資表，平均薪資為31,629元【計算式： $(30,122+30,472+28,817+29,152+30,626+666+30,166+33,081+29,722+29,333+29,644+31,638+53,350+32,046+30,216+32,091+33,424+24,614+28,936+26,291+29,221+25,619+28,697+26,162+27,857+29,716+30,099+30,541+31,674) \div 27 = 31,629$ 】。聲請
09 人名下有永靖鄉土地2筆，公告現值489,072元、中華郵政保
10 單1張，保單解約金12,584元，並有馬上發國際企業股份有
11 限公司（下稱馬上發公司）現金股利1,238元，此有中華郵
12 政公司壽險處函、馬上發公司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表在卷可稽
13 （見本院卷第329、121、187頁）。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
14 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2、113年度綜
15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
16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
17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63至69、71至79、24
18 7至255頁、調解卷第45至49、19至22頁），別無其他恆產，
19 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31,629元，作為
20 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21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22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23 18,618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
24 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25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6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
27 公告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
28
29
30
31

01 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主張其
02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計算，合於前開說明，應
03 予准許。

04 2.聲請人主張需與2名兄弟姐妹共同扶養父親，聲請人父親
05 每月領有老農年金3,506元，每月支出扶養費用3,506元，
06 並提出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61至263頁）。接受扶
07 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
08 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11
09 17條定有明文。次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
10 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
11 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
12 定有明文。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父親稅務T-Road資訊
13 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名下無財產或收入，堪認有受扶養必
14 要，又其扶養義務人3名，依法每人應負擔5,037元【計算
15 式： $(18,618 - 3,506) \div 3 = 5,037$ 】，聲請人主張扶養費
16 3,506元低於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17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1,629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18 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3,506元，剩餘9,505元【計算
19 式： $31,629 - 18,618 - 3,506 = 9,505$ 】。審酌債權人所陳報
20 之債務本息總額達1,164,345元【計算式： $440,586 + 72,982 +$
21 $125,077 + 94,491 + 87,635 + 74,075 + 192,786 + 76,713 = 1,164,3$
22 45 】，縱以聲請人名下土地公告現值489,072元、保單解約
23 金12,584元、現金股利1,238元為抵償，仍需5.8年方可清償
24 完畢【計算式： $(1,164,345 - 489,072 - 12,584 - 1,238) \div$
25 $9,505 \div 12 = 5.8$ 】。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
26 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63歲，距法定
27 退休年紀僅餘2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
28 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29 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
30 理債務。

31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01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2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3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4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05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06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2 書 記 官 謝志鑫